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政府

石鼓区人民政府

关于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线路维护项目“5·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批复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线路维护项目“5·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认定。

此复。

附件：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线路维护项目“5·2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线路维护项目 “5.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7日10:38分左右，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角山村雷公塘组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使相关责任人受到教育，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石鼓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区纪委监委、区科工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角山镇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角山镇线路维护项目“5.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一项通信线路维护改迁项目，发生事故的角山镇角山村雷公塘组通信线路改迁工程属该项目之一，圣通公司将该工程的劳务口头转包给刘友建施工队，刘友建施工队于2022年4月26日至28日进入现场施工。

（二）项目各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通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1日，注册地位于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团结村四组，法定代表人为魏圣春。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网络、通信线路、通信管道、通信防雷、通信设备、通信电源、通信天馈线、通信配电、通信机房、通信铁塔、通信室分、通信发电机组、通信空调、通信设施减噪、通信金属构件、系统集成、安防系统的安装与维护；通信设备与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涉事项目的施工单位。

2.魏圣春，男，圣通公司法定代表人。

3.刘友建，男，承揽圣通公司角山玫瑰园通信线路改迁工程的包工头，未与圣通公司签订书面协议。

4.谢运河，男，刘友建施工队工人，未与圣通公司签订书面协议，系本次事故死者。

5.黄承福，刘友建施工队班长，事发时在施工现场，未与圣通公司签订书面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27日上午，黄承福带领谢运河、谢友明等人到角山镇角山村玫瑰园附近进行通信线路改造施工，谢运河负责画图并协助谢友明安装抱箍和拉线，谢运河画完图后要求上杆，因为脚扣尺寸较小，谢友明阻止其上杆。中间几人休息了一会，黄承福与谢友明继续去安装拉线。约10时38分，谢运河（死者）擅自从车上拿下一双脚扣爬至另外一个电杆（高约8米，其中地下埋深约1.05米）安装抱箍，因系了安全带，谢运河连同电杆一同倒下，其颈部被电杆压住。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黄承福组织工人将电杆搬离，并拨打“120”急救医疗电话，约11时许，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抢救无效宣布谢运河死亡，约14时50分，石鼓区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进行了现场勘验，出具了初步死亡记录。圣通公司负责人魏圣春到达现场后通知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接报后，石鼓区应急管理局、角山镇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圣通公司积极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并与家属赔偿协商，及时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5万元），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谢运河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85 万元人民币（用于死亡赔偿）。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1.物的不安全状态：经现场勘查涉事电杆长 8 米，埋深仅为 1.05 米，参照《10KV-35kV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该长度电杆基础埋深应不小于 1.5 米，实际开挖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杆抗倾覆性弱，在谢运河攀爬至电杆上时，电杆倾覆；

2.人的不安全行为：谢运河冒险作业。

（二）事故间接原因

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未充分履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对劳务工（死者谢运河）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书面考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组织对劳务工（死者谢运河）进行施工项目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对登高特种作业认识不足，未严格落实作业现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对作业现场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未充分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施工作业地当日作业环境和条件进行充分评估便开展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管理漏洞，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刘友建未在施工当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工，存在安全管理工作缺位，致使在现场作业时因未充分履行监管注意义务，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角山镇“5·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5·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石鼓区应急管理局对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二）魏圣春，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建议由石鼓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三）刘友建，作为包工头，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四）谢运河，明知自己不具备登高作业资格，仍冒险进行作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劳务工的安

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二）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风险辨识能力。

（三）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必须持证上岗。

（四）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做好现场的隐患排查，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将整改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报石鼓区应急管理局。

衡阳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线路维护项目“5.2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22日

